

清·光緒

開封府志

濮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封面设计
责任编辑

王月 周云峰

K296.1/469
ISBN 7-5348-1381-6



9 787534 813818 >

清·光緒

开州志

濮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清·光绪开州志

濮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校注

责任编辑 王月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滑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9 印张 564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5348-1381-6/K466 定价 48.00 元

校注《开州志》序

濮阳地处中原黄河之滨，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为中华民族的摇篮之地。先为颛顼之都称商丘，继为诸侯之国称帝丘，至秦始称濮阳，隋称澶渊，唐改澶州，金名开州，逮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复名濮阳。可谓历有封建、代有沿革。夏铸九鼎，为人类冶炼之始；卫之“百工起义”是世界工匠斗争的发端；宋辽“澶渊之战”威名克振；近代盐民斗争名垂史册；战国贤相，汉朝直臣，晋有廉吏，明有八都堂四尚书。实可谓朝朝有大事，代代出名人。

以上类举，虽在国史上均有迹可寻，然若求之详尽，尚需借助于志书。清·光绪《开州志》由当时开州知州陈兆麟纂修，刊印于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八月。全书分八门，计为地理、建置、田赋、职官、选举、人物、烈女和艺文，另附州境图等16幅。其总纲细目，简括清晰，六体并用，无所不收，实为诸志书中之善本。该志的校注付梓，不仅可供修志工作者借鉴、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重

要的是可利用它所贮存的大量历史资料，为我们今天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诚然，该志因受时代的局限，其中糟粕、谬误之处实属不少，诸如将劳动人民对统治者的反抗诬为“盜”、“匪”、“寇”、“贼”行为；将镇压人民的统治者称之为“忠”、“烈”等。需要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批判地继承。取之我所用，弃之我所非。

清·光绪《开州志》的校注，解决了三个问题：1. 将全书断句，加以标点，并简体横排；2. 将文中一些生僻字、艰涩字与个别掌故，注释于每章节之后；3. 对错讹谬误之处，于文中予以订正。

整理校注旧志是一项艰辛而又细致的工作，清·光绪《开州志》校注本虽经多次复审、复核，但由于校注者水平所限，错讹之处实为难免，敬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濮阳县委书记 赵玉海

濮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阎道忠

一九九四年十月

前　　言

濮阳有悠久的修志传统，仅今人所知者，自明嘉靖甲午王崇庆纂修《开州志》起，延至清光绪丙寅陈兆麟续纂，先后六次修纂，且均成书付梓。计为明嘉靖《开州志》、万历《开州志》、崇祯《开州志》及清康熙《开州志》、嘉庆《开州志》光绪《开州志》。然从嘉靖《开州志》序言所载“故志无阙，后生罕得见帙，嗣勿葺者垂百年矣”中可知嘉靖前已有修志之举。至于嘉靖前修过几次，书为何名，主修者为谁，已无可查考。

1982年，濮阳地方史志机构一成立便注意收集旧志，准备整理。然仅收集到嘉靖、嘉庆、光绪年间所纂版本，余皆散遗。1985年我们准备校注时，首先选中了光绪《开州志》。其理由是：一、该志既包含了以上诸志的内容，又有以上诸志以后的濮阳史迹；二、该志体例完整，收录面广，且文意丰。

校注清光绪《开州志》的原则和方法是：

一、保持古文献的原貌，对原著不增不删。

二、对志中所录糟粕部分，文中不加评论，仅于注文中加以解释。

三、对志中所录典故、人物，以及艰涩词语，于每章节后有选择地加以注释。

四、凡发现志中所录典章、人物有误，于误处加以订正。

五、凡感到志中用语不准，又不能确认为误者，于该处标出异义。

六、凡发现志中明显舛误之处，迳改不出校。

七、凡志中漏文或损缺部分，若查出直接补入，查不出留□待考。

八、凡志中衍文，一律直删，不作注释说明。

九、文中原有注文用〔 〕标出，本次校注文字用()标出，以示区别。

重修《开州志》序

辛巳(1881年)秋，金式奉檄来摄州事，甫下车而重修州志告成，盖前牧(知州)嘉应陈君之所藏事⁽¹⁾也。州人士请弁言简首，金式既未与编纂之役，则皇(同惶)然以辞，再三不获。乃谂(shěn，告)于在列曰：诸君子知志之所以重乎？盖非惟此邦文献之征，实从政者先路之导也。夫人受司牧⁽²⁾之任，来莅兹土，举凡山川之形势，关梁⁽³⁾之险隘，物力之丰啬，民生之利病，以及人心风俗之厚薄，学校选举之盛衰，御灾捍患之方，禁暴诘奸之术，狱讼有所由戢，商贾有所由通，利有所当兴，弊有所当革，既非耳目所素习，复非思虑所能周，譬犹操舟以泛乎中流，其奚(xī 怎)以知所届哉！今幸而新志告成，粲(càn 鲜明)然具备，监乎近，不遗乎远，则凡吾州之事，若巨若细，孰后孰先，不啻指掌而示之，提耳而命之矣。开于古为卫都，地滨大河，常有垫隘之患。比年以来，沈灾幸息，民气稍苏。然以言乎富教之加，则经划固有待也。诸君子既导我以先路矣，一日当官则有一日之责，金式又安敢以

苟且自诿，而取戾于君子之邦也。夫遂书以为之序。至于兴役之由，纂言之例，在事之人原序已详，故不贅云。

光绪七年八月上浣⁽⁴⁾。

钦加运同衔赏戴花翎知府用候补同知直隶州署开州事，武进陈金式丽生甫撰。

(1)蒇(chǎn)事：把事情办理完毕。

(2)司牧：古时称一个地方的官长为司牧，比处指知州。

(3)关梁：关口要道与桥梁。

(4)上浣：旧称每月的上、中、下旬，为上、中、下浣。

序

岁己卯(1879年)承

大府⁽¹⁾纂修邑志檄，余维(与惟、唯通)志所以资政治而励风俗。前哲之言曰：史可数百年一修，志不可数十年不一修。州志重修于嘉庆十一年丙寅(1806年)，迄今七十有六年矣。历经兵燹水旱，与夫典章⁽²⁾之损益，人事之变迁，不及时搜集之，恐年远无考，遂致淹没，志之修诚宜亟也。按州志创自明嘉靖甲午(1534年)邑人王冢宰⁽³⁾崇庆。后州牧沈君尧中、唐君铉，以及我朝康熙癸丑(1673年)孙君榮相继重修。而嘉庆丙寅(1806)重修者，则李君符清也。其体例胪(lú,列)为八门，总纲细目，简括清晰，余每读而心折焉。奉檄后，即设局于东文昌宫，而以邑绅同志诸君子汇文武署中之所抄录，以及城乡诸绅之所采访，续辑成稿，质之广平祈星阁进士⁽⁴⁾，进士学问淹博，有良史材。是岁主讲明道书院，因以州志属焉。依旧志体例，其细目亦间有增删厘正者，惟职官、选举两门则仿编年例，改载笔削后，与本学学博(即学正)张君聚五、

苏君瓞(dié)山孝廉⁽⁵⁾，详加参订。仍分八门为八卷。是役也，经始于庚辰(1880年)二月，稿竣于明年辛巳四月而付梓。虽未敢称为完书，而事必征实，无粉饰，无遗漏。亦庶几⁽⁶⁾有以资政治而励风俗也。是为序。

光绪七年岁次辛巳四月。

钦加运同衔即补府知开州事，嘉应陈兆麟仁斋甫撰。

(1)大府：从前对上级官长的称呼。

(2)典章：制度法令的总称。

(3)冢宰：周置官名，为六卿之首。后世称吏部尚书为冢宰。王崇庆曾任明朝吏部尚书，故称他为冢宰。

(4)进士：原是士之进受爵禄的意思。隋朝开始举办开科取士。唐朝凡是经礼部考试合格的都叫进士。明清对举人会试中式，殿试二甲以上，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一般都称进士。

(5)孝廉：汉武帝令各郡每年举荐孝廉一人，以供任用。取其孝则忠君，廉则爱民之义。以后各代办法不一。明清时称举人为孝廉。当时州训导为举人出身，所以称他为孝廉。

(6)庶几：希望之词，将近的意思。

续修《开州志》姓氏

监 修

布政使街遇缺，题奏按察使分巡直隶大顺广兵备道，
法克精阿巴图鲁 刘盛藻

盐运使衔，赏戴花翎候升道，特授直隶大名府 国钧

总 修

运同衔，赏戴花翎知府用候补同知直隶州署开州事
陈金式

同知衔前江苏丹徒知县 郝德昌

纂 修

运同衔赏戴花翎即补府前知开州事 陈兆麟

协 修

开州学正 张奎升

开州训导 苏霖瑞

候选训导 马敬蓉

监 刻

盐提举衔，即补知县开州州判 程恩溥

五品銜開州吏目 傅誠之

五品封職 胡粲然

采 访

五品銜前安州學正 王念本

歲貢生 種世恩

歲貢生 李建寅

邢部安徽司主事 劉尚文

己未科舉人候選教諭 王祖峰

五品銜天津縣訓導 劉國筠

丙子科舉人 周肇棫

歲貢生 何之逊

歲貢生 董恩銜

恩貢生 李筵賓

恩貢生 吳兆烂

廩生 劉化鵬

生員 謝陵松

廩生 趙德崇

廩生 周師濂

監生 冷克選

生員 程寅賓

監生 安金鑒

附貢生 王承三

生员 张绍渠
生员 任秉忠
增生 韦相卿
廪生 魏蓉峰
生员 陈宗禹
廪生 李槐三
廪生 张士英
生员 张同书

校 阅

岁贡生 郭连登
辛酉科拔贡候选知县 郭象儒
壬戌科举人候选教谕 王学先

校 对

廪生 郭象贤
廪生 王修善
生员 王孚先
生员 马秉浚
生员 刘景襄
增生 王志青

绘 图

职员 马德柄

凡例

一、旧志仿康对山《武功志》例，参以《通志》，胪为八门。上列总纲，下分细目，颇为清晰。但序次前后率多倒置，未能联络。兹悉为厘正，务使次第秩然，阅者皆有脉络可寻。

一、考证依旧志必载书名，以见征引有据。凡稗官传讹之说，非见诸经史者，概不叙入。

一、地理一门外全志之纲领，而疆域尤所首重。分野⁽¹⁾上应天星、山川，足覘(chān 察看)地脉⁽²⁾。以及域池、村镇、关隘、桥梁，一切皆宜详载，茲各分类编叙，不以简略为高，缘记地之书，贵详备之。

一、河道迁改，旧志考《水经注》、《行水金鉴》诸书甚详，惟黄河自咸丰以来，或北或南，屡经迁徙。今但即现在河形绘图，而于黄河目下，仍注明数年泛滥等处。

一、学校，旧志仿《武功志》归于建置，至庙学分纪，用孙酉峰《邵阳志》体例，今仍其旧。

一、田赋经费，旧志悉本《赋役全书》撰录，兹依省局新编《通志》例，照现在征收册籍开列，以防舛错。

一、旧志风俗物产，仿《武功志》例；风俗归于地理，物产归于田赋，今仍依之，以归简当。

一、旧志职官有封国、封爵二条，五等诸侯皆爵也，不必分。兹归并封爵内。至所立将备⁽³⁾传略，名目尤未典核（典雅而恰当）。兹将备更名式职，传略改为宦迹⁽⁴⁾，以符体例。

一、旧志选举一门，立文科、武科，复增文职、武职，殊为赘设。兹仿编年例按科名⁽⁵⁾先后，评查备载。考《大名府志》并据《通志》，封赠⁽⁶⁾、任子⁽⁷⁾合并为一，改名封荫，其中有科名可查者，以次补入。其不由科目者，附入捐输例职⁽⁸⁾。至寄籍与人物内可所寓贤，查皆系前明时人，早经入籍。寄寓之名一并删之。而以郭昂等四人列入武功。

一、旧志人物载有忠节一类，而此七十余年来历经教匪⁽⁹⁾、捻匪⁽¹⁰⁾之乱，有举义于乡杀贼身亡者，有冒险纠众保护乡里者，行多可纪，究不可以忠节名。今增义烈、义勇二类，附忠节后。至方伎⁽¹¹⁾、仙释列入人物，殊觉不伦。兹遵《通志》例并